窗体顶端

### 关于报送2022-2024年度学校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

**各二级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，做好学校项目库建设工作，全面提升项目库建设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行发〔2021〕61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-2024年度建设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项目**

项目是指拟在各预算年度实施的20万元及以上的非常规性项目（“双一流”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不受本条金额限制，均需审批立项入库）。

**二、项目类别**

项目包括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、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、学校统筹资金及其他财政专项等4大类（附件1）。其中，**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分为**：重点学科建设类、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类、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类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、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类；**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分为：**人才队伍建设类、学科专业群建设类、创新人才培养类、学术交流与合作类、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类、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类；**学校统筹资金分为：**人才队伍建设类、人才培养类、科研及教学平台建设类、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公共服务类、维修改造及装饰装修类、其它类；**其他财政专项。**

**三、时间范围**

项目库实行三年滚动编制，此次申报2022-2024年的建设项目。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年度预算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项目申报入库工作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学校(或学院)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建设发展目标，高质量填报项目入库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申报书由部门负责人签字，经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审批后，依照项目归属报归口管理职能部门。

2.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遴选，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予以审核，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充分论证，完成学校审批程序，并向发展规划处报送入库项目。

3.材料报送要求。各二级单位请于2021年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将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依照项目归属报归口管理职能部门。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将遴选后的项目汇总，请于2021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将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汇总表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309413583@qq.com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（签字盖章）报送发展规划处（二办503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杨 朝，联系电话：88688175,18692216264。

附件：1.湖南工商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湖南工商大学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

3.湖南工商大学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

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

2021年9月26日